

消失18年,前妻现身索要房屋拆迁补偿款 法院这么判

《潇湘晨报》

刘某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后,其消失18年且被法院已判决离婚的前妻突然出现,起诉要求平分拆迁补偿款。湖南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布了一则案件,据悉,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案件,判决被告刘某支付前妻李某房屋拆迁补偿款总额的40%。

消失18年的前妻出现

1984年,李某、刘某登记结婚,婚后于1986年育有一子。1992年,双方将婚内购置的砖瓦平房加建为二层楼房。2003年,妻子李某外出后便再也没有回家,一直音讯全无。2009年,丈夫刘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因李某下落不明,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准许离婚,离婚判决未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2018年,刘某对住宅进行改造、装修,支付维修费1.4万元。2021年4月,李某、刘某原来居住的房屋被征收,共获得各类补偿款56万余元。同年6月,消失18年的李某突然出现,并向大通湖管理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平均分割房屋拆迁补偿款。刘某辩称已判决双方离婚多年,应视为李某早已放弃财产分割权利。

前妻获补偿款总额的40%

大通湖管理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征收房屋属李某、刘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李某、刘某在离婚时没有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不能因此推定李某放弃了财产分割的权利,故对于李某要求分割房屋拆迁补偿款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在该房屋被征收前,李某、刘某作为房屋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但李某在2003年离家出走后,没有履行对共有物的管理义务,故应在房屋拆迁补偿款内先行扣除维护费用后,剩余54万余元再按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另外,李某在离家出走



至刘某起诉离婚期间,长期杳无音信、下落不明,没有尽到家庭义务,在分割共同财产时应对刘某予以适当照顾。

法院遂判决由刘某支付李某房屋拆迁

补偿款总额的40%,即21万余元。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离婚时未涉及的共同财产,法院应依法予以分割

民事权利的放弃需有当事人明确的意思表示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在离婚诉讼或者协议离婚时,双方如未分割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在无明确规定或者法律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不能推定当事人放弃了财产的分割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三条规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离婚后对离婚时没有分割的财产,处

理原则与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原则一致。在认定夫妻共同财产后,按照照顾妇女、子女和无过错方原则对财产进行分割。如果一方存在恶意隐藏、转移财产等情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少分或不分。

同时,民法典第三百条规定,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第三百零二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15日

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5民初2381号

周子阳公民身份号码331003199205110818:本院受理原告洪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25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015号

张勇: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代偿人民币45914.15元,并支付自2020年08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0%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08月23日止为11019.40元);2.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1978.16元(月保费为741.81元,赔偿等待期为80天,741.81/30×80=1978.16元);3.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定于2023年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221号

项兆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项兆官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项兆官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552.34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3379.19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224号

罗素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素青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5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素青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

一元标价 “换来”万元罚单

见习记者 李婳 通讯员 庞立奇

为了吸引客户流量,将高价产品虚标为1元,近日,余姚一家机械企业的负责人,收到了1万元罚单。

此前,余姚市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某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许某为了吸引目标客户、促成线下交易,在网上上架了一款制造设备,产品标价仅为1元。

经核实,许某确实存在上述情况,他在实际销售该产品时,会根据该产品规格不同而定价,销售价为8000到20000元/台不等。

执法人员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这起案子中,许某并没有卖出产品获利,网店店铺非主要销售渠道,且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之前也没有发生过相同违法行为,按规定可减轻处罚,所以被罚了1万元。

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经营者明码标价、不从事价格欺诈行为,是促进公平交易的必要条件。针对一些无法辨别真伪的广告,消费者应保持警觉,如果出现上述情形,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22)浙0225民初5732号

上海灵翊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349号2幢3层H区334室)、王维(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1001号珠江花园B4幢二单元303室,公民身份号码32130219870208161X):本院受理的(2022)浙0225民初5732号原告陆正飞与被告上海灵翊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王维、顾子景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查找到居住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经常居住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资欠款194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947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9点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6161号

自贡加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东新区汇东路西段汇东商贸市场二层247#248#)、河北澳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顾地大街西侧、为民路南侧):本院受理的(2022)浙0225民初6161号原告河南驰如贸易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澳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加诚商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因你们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查找到居住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据你们经常居住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原告要求你们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甘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

席审判。

谢文亮:本院受理原告何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何强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甘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

席审判。

费铭:本院受理原告何邦桌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49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邦桌工程款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罗素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8236号

张伟伟:本院受理原告邱华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81民初8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2民初6952号

沈凯(身份证号码:3302031995****3613):本院受理原告张益民与被告沈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离开原址,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82民初6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2民初5222号

罗素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素青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5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罗素青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9562.75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18029.93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罗素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2民初5223号

张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利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2民初5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利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透支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自2022年8月12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陈利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